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与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补充确认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7 年度拟新增向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金额 100,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以中泰化学取得的融资资金成本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泰化学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签署《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浙江富丽达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 116,352,609 股，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授权中泰集团表决，委托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此，中泰集团可行使表决权合计 643,720,234 股股份，占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 29.99%。

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中泰集团与中泰化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中泰集团拟认购不低于中泰化学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中泰集团可能达到持股比例超过中泰

化学总股本 30%的比例，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泰化学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泰化学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